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费振勇先生、丁志鹏先生、刘海凝女士、赵龙虎先生、樊涓筑女士和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索绪权先生、郜卓先生和瞿建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索绪权先生、郜卓先生和瞿建耀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1、费振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基础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获清华大学EMBA学位。历任中国科学研究院空间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永道投资监事、天津和道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费振勇先生担任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副会长。

费振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86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道投资74%股权（永道投资持有公司226,88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1%），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68.13%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30,023,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2.88%。刘海凝女士为费振勇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费振勇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丁志鹏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内燃机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大连东方通导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香港恒裕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丁志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210,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丁志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海凝，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获对外经贸大学 EMBA 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贸易代表、俄罗斯拖拉机进出口公司贸易经理等职务。现任永道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海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道投资 26% 股权（永道投资持有公司 226,881,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1%），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 0.1% 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 30,023,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3.37%。费振勇先生为刘海凝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刘海凝女士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赵龙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空间物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 年获美国俄勒冈大学物理及计算机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科优软件公司工程师、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龙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77,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 3.16% 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 30,023,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48%。赵龙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樊涓筑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三部总经理、销售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樊涓筑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 4.39% 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

30,023,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30%。樊涓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颖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市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永拓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与法律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 1.05% 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 30,023,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07%。刘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索绪权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索绪权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从事银行信贷管理工作，先后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索绪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郜卓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会计学博士学位，持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太原汽车制造厂技术员、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教师、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郜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瞿建耀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瞿建耀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勉县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市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干部学校、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信用卡部、财务会计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运营管理部、结算现金管理部、运营中心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运营部高级专家。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瞿建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